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集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14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
集中赎回期	2014年10月23日—2014年10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 集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集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集中赎回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放申购业务，在本基金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安排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时间最长不超过1个月，管理人将于集中申购开始前2个工作日公告集中申购期及申购相关安排，本基金在集中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不超过 1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开始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集中赎回业务规则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限制，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4.2 赎回费率

集中赎回期内赎回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由于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于集中赎回期的前一日一次性计提，集中赎回开放期第一天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相比将会下降，具体管理费收费标准详见基金合同约定。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在集中赎回期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末自动转换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同时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具体转换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深圳小组、北京小组、上海小组）和网上直销。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集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查阅相关法律文件。

9.2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rt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9.3 风险提示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在集中赎回期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末自动转换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型后的“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债券资产。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以及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纯债部分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和超级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1年之内的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的比例不低于投资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该债券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上述所指短融包括短期融资券和超级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1年之内的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10月22日

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公告日期：2014年10月22日

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10月11日证监许可［2013］1294号文准予注册募集。《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31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在达到封闭期提前到期触发条件或最长封闭期期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进入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转型安排详见《关于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封闭期提前到期条款及转换运作方式的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过渡期的集中赎回期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在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末自动转换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且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00039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份额的转换

1、基金份额转换规则

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末（该日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对登记在册的每一份基金份额，以每个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资产净值为基础，转换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份额持有人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的过渡期结束日为2014年10月29日，因此，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0日。

2、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

3、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基金份额数×基金份额的转换比率

基金份额的转换比率保留到小数点后12位，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折算后的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安排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时间最长不超过1个月，管理人将于集中申购开始前2个工作日公告集中申购期及申购相关安排，本基金在集中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不超过 1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开始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将按本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转型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三、风险提示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在集中赎回期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末自动转换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型后的“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债券资产。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以及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纯债部分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和超级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1年之内的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的比例不低于投资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该债券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上述所指短融包括短期融资券和超级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1年之内的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关于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封闭期提前到期条款及转换运作方式的公告

公告日期：2014年10月22日

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10月11日证监许可［2013］1294号文准予注册募集。《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31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在达到封闭期提前到期触发条件或最长封闭期期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进入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2014年10月17日、2014年10月20日及2014年10月21日的份额累计净值分别为1.101元、1.100元及1.100元，即本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已于2014年10月21日触发“连续3个工作日不低于1.10元”的封闭期提前到期条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封闭运作并进入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后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分别变更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调整的内容包括转型后的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自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日起，《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00039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封闭期提前到期及转换运作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达到封闭期提前到期触发条件或最长封闭期期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进入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期内，在基金的累计份额净值触发“连续3个工作日不低于1.10元”的封闭期提前到期条件后，本基金提前结束封闭期，自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过渡期。

本基金最长封闭期为1年，即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年对日的期间，若本基金在最长封闭期内未触发封闭期提前到期条件，则本基金在最长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起进入过渡期。

根据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31日，最长封闭期结束日为2014年12月31日，在本基金的最长封闭期内，本基金2014年10月17日、2014年10月20日及2014年10月21日的份额累计净值分别为1.101元、1.100元及1.100元（2014年10月18日及2014年10月19日为非工作日），即本基金已于2014年10月21日触发“连续3个工作日不低于1.10元”的封闭期提前到期条件，实际封闭期结束日为2014年10月21日。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提前结束封闭运作并进入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过渡期及转型安排

1、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包括变现期及集中赎回开放期，具体安排如下：

（1）变现期

过渡期起始日（2014年10月22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间为变现期，基金管理人在变现期对不满足转型后“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的基金资产进行变现（因流通受限而无法变现的情形除外）。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决定设置1个工作日的变现期，即变现期为2014年10月22日。

（2）集中赎回开放期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在过渡期内设置5个工作日的集中赎回期，即过渡期内的集中赎回期为2014年10月23日—2014年10月29日，具体安排详见《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集中赎回业务的公告》。

2、基金的转型及份额转换

上述赎回开放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过渡期结束日，过渡期结束日的下一日（2014年10月30日）起，原“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具体转换规则详见《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3、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安排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时间最长不超过1个月，管理人将于集中申购开始前2个工作日公告集中申购期及申购相关安排，本基金在集中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不超过 1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开始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将按《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将在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四、基金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转型前后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设置不同，具体费率安排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转型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的管理费

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管理费按照集中赎回开放期开始前一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大小进行分段设置，一次性计提，在封闭期到期日前不计提管理费。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X	计提管理费
X≥1.10	2%×F0
1.09≤X<1.10	（X－1.08）×F0
1.04≤X<1.09	1%×F0
1.03≤X<1.04	（X－1.03）×F0
X<1.03	0

其中X为集中赎回开放期开始前一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F0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跨过各档临界值时管理费的收取原则：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跨过各档临界值时，扣除高档管理费时的份额持有人实际收益不能低于扣除低档管理费时的份额持有人实际收益。

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的管理费在集中赎回开放期开始前一日计提，并在集中赎回开放期开始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转型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管理费

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1）转型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的托管费

本基金在转型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转型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托管费

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4%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4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在转型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在转型为“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销售服务费的年费率为 0.30%。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 为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4、其他

其他基金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转型后的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债券资产。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以及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纯债部分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和超级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1年之内的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的比例不低于投资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该债券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上述所指短融包括短期融资券和超级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1年之内的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在选择自动转换为该基金或申购该基金前，敬请仔细阅读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充分了解相关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更多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行卡网上直销优惠费率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在2014年10月22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对投资者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为“工行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申购、定投或转换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费率享4折优惠。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二、优惠费率

投资者使用工行卡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投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享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的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执行该基金原申购费率。

投资者使用工行卡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转换业务中的申购补差费率和赎回费率均享4折优惠。

投资者使用工行卡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充值现金宝，并通过现金宝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定投费率享1折优惠。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rtfund.com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mail.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信息。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上接B6版）

（3）安全生产事项

2010年3月18日，遵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安监局关于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一采区安全专篇（修改稿）审查意见的通知》（遵安监发[2010]49号），原则通过该安全专篇。

2010年9月，遵义市汇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引发《关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通知》（汇安监发[2010]32号），同意通过对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010年9月30日，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黔FM安许证字[2010]C0277），准予黔锦矿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至2013年9月29日。

2013年7月19日，遵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黔锦矿业近三年来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未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4）用地情况

黔锦矿业拥有矿山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分别为：遵县国用（2013）第064号、065号、066号和067号，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总面积为10,254平方米。

2008年4月30日，黔锦矿业与遵义县毛石镇台上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协议，约定黔锦矿业使用遵义县毛石镇台上村村民委员会土地15.1亩用于矿山地面生产和尾矿堆放，一次性支付土地使用费为134,254.1元。2011年11月7日，遵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遵义县矿山企业地面生产和尾矿堆放用地备案书》（遵县国土资备[2011]103号），确认：黔锦矿业拟占用毛石镇台上村集体土地15亩（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作为矿山企业地面生产、尾矿堆放用地，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01号）、《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办理矿山企业生产和尾矿堆放用地有关工作的通知》（遵市国土资发[2009]127号），符合矿山用地备案条件，同意备案，使用期限至2018年1月3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应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除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

根据《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办理矿山企业生产和尾矿堆放用地有关工作的通知》（遵市国土资发[2009]127号）的规定，全市范围内的探矿、采矿（采石、采砂）等地面生产和尾矿堆放用地，可以采取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方式取得的矿山企业用地，需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矿山所在地的征收土地补偿标准，经当地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者同意后，合理确定租赁用地的方式、年限和补偿标准。矿山企业与出租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二十日后，承租双方须持租赁合同到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部门备案。

综上，黔锦矿业地面生产、尾矿堆放用地采用租赁集体土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中“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规定，但黔锦矿业与毛石镇台上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书面协议，一次性支付了土地使用费用，并在遵义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备案，符合《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办理矿山企业生产和尾矿堆放用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2013年4月17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证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系我厅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该矿自200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矿业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厅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黔锦矿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矿业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处罚的情形。此外，为确保黔锦矿业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收购方武昌鱼的利益不受损失，华普投资作出承诺：对于上述集体土地的使用，如因未能取得必要权属证书给黔锦矿业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因未取得上述权属证书受到行政处罚，华普投资自愿承担黔锦矿业和武昌鱼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黔锦矿业的持续经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7、重大诉讼、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黔锦矿业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虽已了结但仍对黔锦矿业存在重大影响的诉讼和担保。

（六）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黔锦矿业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0,042.28	10,491.86	11,005.82
总负债	724.59	1,033.00	234.71
净资产	9,317.69	9,458.86	10,771.11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1,029.87	-
利润总额	-141.17	-2,194.83	-640.3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7	-1,314.76	-491.30

注：2013年及201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2013年、2014年实际经营状况与前次盈利预测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2013年、2014年盈利预测的预测基础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专字[2013]第524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黔锦矿业2013年、2014年分别可实现净利润为654.74万元、9,623.95万元，上述盈利预测是基于黔锦矿业2013年可实现矿石销售2,500吨，2014年可实现矿石销售6,000吨、精矿4,353吨的经营计划下做出的预测。

（2）2013年、2014年1-6月亏损的主要原因

2013年、2014年1-6月，黔锦矿业的净利润分别为-1,314.76万元、-141.17万元，均为亏损（净利润数据未经审计）。亏损及与盈利预测数据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1）黔锦矿业于2013年9月14日开工建设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并于2013年12月3日通过了遵义市汇川区安监局的验收，由于验收时间晚于计划，在此期间黔锦矿业未进行正常的采矿工作，因此影响黔锦矿业2013年销售计划的实现，原矿矿石销售量较计划减少1,305吨，影响收入约917万元。

2）出于谨慎考虑，黔锦矿业将部分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影响黔锦矿业2013年度利润2,150万元。

3）2014年1月，黔锦矿业收到遵义市安监局书面通知，通知要求黔锦矿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需要由四级标准升级到三级标准后，才能申请办理新安全生产许可证，黔锦矿业按要求于2014年上半年停产并开始进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建设。2014年7月23日黔锦矿业才取得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开始恢复生产。因2014年1-6月未按计划进行生产和销售导致黔锦矿业2014年上半年亏损。

（七）利润分配

黔锦矿业最近三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八）关联方及交易对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黔锦矿业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2、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黔锦矿业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其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相关资产评估的前期工作正在进行中，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一）拟收购资产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资产为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持有的黔锦矿业全部股权。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17.45亿元，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矿业权、土地使用权等各项资产的预估值及其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预估原值	预估净值	预估原值增值额	预估净值增值额	预估原值增值率（%）	预估净值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类	2,227.02	1,975.32	2,621.70	2,442.24	394.67	466.92	17.72	23.64
设备类	499.45	398.33	550.39	408.85	50.94	10.52	10.20	2.64
固定资产合计	2,726.47	2,373.65	3,172.09	2,851.09	445.62	477.44	16.34	20.11
项目	账面价值		预估价值		预估增值		预估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147.14		153.05		5.92		4.02%	
矿业权	1,047.23		167,830.68		166,783.45		15,926.19%	
无形资产合计	1,194.36		167,983.73		166,789.37		13,964.71%	

以上披露的数据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账面值与预估值差异的原因分析

1、房屋建筑物预估价值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1）预估结果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不含井巷）	616.26	575.08	745.18	700.06	128.92	124.98	20.92	21.7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4.89	17.21	11.41	10.31	-13.48	-6.90	-54.16	-40.09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591.37	557.87	733.77	689.75	142.40	131.88	24.08	23.64

（2）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预估原值增值原因：

由于企业施工均采用自己的工人施工，账面成本都是人工工资及消耗的材料费，并未包含其他费用。近年来材料及人工费用上涨，这是造成账面原值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②预估净值增值原因：

预估原值增值是预估净值增值的重要原因；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与企业财务采用的折旧年限存在的差异也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2、井巷工程预估价值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1）预估结果

井巷工程于评估基准日于2014年6月30日的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1,610.76	1,400.24	1,876.52	1,742.18	265.76	341.94	16.50	24.42

（2）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预估原值增值原因：

由于企业施工均采用自己的工人施工，账面成本的都是人工工资及消耗的材料费，并未包含其他费用，这是造成账面原值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近年来材料及人工涨价也是预估增值原因之一。

②预估净值增值原因：

预估原值增值是预估净值增值的重要原因；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与企业财务采用的折旧年限存在的差异也导致预估净值增值。

3、机器设备预估价值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1）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预估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379.99	313.11	449.31	331.10	18.24	5.75
车辆	104.54	77.63	93.04	73.62	-11.00	-5.16
电子设备	14.92	7.60	8.04	4.13	-46.12	-45.65
合计	499.45	398.33	550.39	408.85	18.24	5.75

（2）增减值原因分析

本